

关于“基本支出_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租赁服务采购项目”

招标过程质疑与投诉的情况说明

我公司受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委托就“基本支出_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租赁服务采购项目”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。本项目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、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了招标公告，至原购买招标文件截止日期 2021 年 5 月 17 日止，无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，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发布了变更公告，延长招标文件发售时间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。至招标文件最终发售截止时间，只有 1 家供应商北京京诚集团崇西房屋管理有限公司购买了招标文件。

本项目原定 2021 年 6 月 1 日 09:00 在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进行开标。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，只有 1 家投标人即北京京诚集团崇西房屋管理有限公司递交了投标文件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有关规定，因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，现场未进行开标、评标。

2021 年 6 月 2 日我公司在中国政府采购网、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了本项目的废标公告。

在上述环节中，我公司未收到任何供应商、单位或者个人提出的关于本项目的异议或质疑。

特此说明

